

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0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 年 06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結合校外產官學界專家學者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特設立校外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委員 7-9 人組成，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本院教師推薦學界代表 2-3 人(含)以上，業界代表 1-2 人(含)以上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3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4、本會針對院務發展方針、課程設計及學院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 2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- 本會之建議內容供本院內系所相關會議之參考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